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Short Selling Exemption and Stock Lending) Rules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y 2002

香港
2002年5月

A. 引言

1.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397及398條制訂的《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2. 《草擬規則》建基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訂立的《證券(雜項)規則》(“目前的規則”)。此外,證監會建議擴大目前的規則中的規則17所載的豁免(根據《證券條例》第80(4)(d)條制定),並且訂出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1條(即《證券條例》第80B及C條)的規定的情況。
3.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辦事處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
4.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
5. 證監會誠邀有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6月21日或之前,就建議的豁免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B. 目前的法例及豁免

《證券條例》第80條

6. 《證券條例》第80條禁止任何人進行無抵押賣空交易,即賣方在沒有合理並誠實地相信其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時,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出售證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相等於該第80條。
7. 目前,在某些情況下,第80(1)條並不適用。這些情況載於《證券(雜項)規則》的規則17,包括 –

- (a) 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出售指明的投資工具；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在履行其莊家責任時出售有關基金的股份；
- (c) 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莊家為對沖目的而出售相關的證券。

8. 豁免遵守第170條的情況載於該《草擬規則》。

第80A至80C條

9. 《證券條例》第80A至80C條適用於當賣方憑藉以下事實而具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的證券銷售指示

- (a) 該賣方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借用有關證券，或已獲得有關借出人確認已備有有關證券可供借給他；
- (b) 該賣方具有可取得有關指示所關乎的證券的期權、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所有權。

10. 在一般情況下，這些條文使賣方(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有責任在發出或收到買賣指示時，確認有關指示為賣空指示及已作出妥善的證券交收安排。經紀在收到該類買賣指示時，必須先從賣方取得確認，才可傳送有關指示。有關人士必須將根據有關條文取得的文件記錄保存12個月及在證監會要求時向證監會提供該等記錄。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相等於《證券條例》第80A條，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1及172條則相等於《證券條例》第80B及C條。儘管證監會有權在規則內訂立豁免，但目前的《證券條例》第80A至C條並沒有任何豁免條文。

C. 建議的豁免

12. 下文將說明各項建議豁免的適用範圍。

有關第170條(《證券條例》第80條)的豁免

13. 《草擬規則》將保留目前向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提供的豁免。
14. 根據目前的規則，現時有關容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賣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豁免，將擴大至適用於所有聯交所註冊莊家及流通量提供者。
15. 目前容許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合約莊家為對沖目的而出售相關證券的豁免，將擴大至適用於所有分別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註冊，以為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衍生工具產品(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衍生品權及股票期權)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進行莊家及流通量提供活動的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此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建議的新章節成立的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所進行的對沖交易¹，亦會被豁免遵守第170(1)條的規定。

有關第171條的豁免

16. 證監會有意為第171條(第171(1)、(3)及(5)條)內所載的申報規定訂立豁免。目前，有關條文並不設有任何豁免。我們建議作出3項豁免。
17. 第1項豁免 – 賣方在發出或接受(視屬何情況而定)賣空指示時所提供或收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口頭保證(而非書面保證)，如已將某些資料記錄在已蓋上時間印章的記錄之內，將可獲豁免遵守第171條的申報規定。該《草擬規則》列明該等須予以記錄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證券或證券組別及其數量等。有關記錄須在有關買賣指示獲執行之前完成及蓋上時間印章，並須予以保存12個月。賣方如在之前已經與其代理人、當事人或對手方訂立安排，則可獲准援引由該等人士備存的有關記錄。
18. 第2項豁免 – 賣方如取得在發出有關賣空指示時就第171(1)、(3)及(5)條列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口頭保證的磁帶錄音記錄，將可獲豁免遵守該等條文內的申報規定。有關磁帶錄音記錄須予以保存12個月。賣方可以自行就有關保證作磁帶錄音記

¹ 有關發行人必須就結構式產品委任交易所參與者作為莊家或流通量供應者。

錄，或如其在之前已經與其代理人、當事人或對手方訂立安排，則可援引由該等人士備存的有關磁帶錄音記錄。

19. 第3項豁免 – 賣方在發出賣空指示時就第171(1)、(3)及(5)條列出的事項收到或傳達(視屬何情況而定)口頭保證，並且在有關交易日結束之前提供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等條文列出的事項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將可獲豁免遵守該等條文內的申報規定。有關文件確認須予以保存12個月。
20. 有關建議豁免適用於在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借貸協議發出的賣空指示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的賣方。
21. 儘管設有有關豁免，有關人士須在證監會要求時，將根據該《草擬規則》製備或備存的記錄提供予證監會。

D. 政策新猷

22. 建議豁免建基於證監會與業界參與者的討論結果。證監會建議有關豁免，是旨在方便市場進行莊家交易；而有關第171條的建議豁免，則旨在減輕業界參與者的合規負擔及方便交易可以適時執行。

有關第170條的豁免

23. 該《草擬規則》並沒有加入任何新的政策改變，並且只是將目前的規則整體綜合起來，解決目前的各項豁免中不能互相貫徹呼應之處，以便莊家可以在履行其莊家責任賣空證券，以及為對沖目的賣空他們作為莊家的證券產品的相關證券。

有關第171條的豁免

24. 目前，法例並沒有為《證券條例》所載的申報規定訂立豁免。證監會理解到在有些情況下，有關申報規定會使交易無法及時地執行，並會增加業界參與者的合規成本和負擔。有關豁免旨在於為賣空交易保留適當的審計線索之餘，亦希望使交易能夠及時執行及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賣方如沒有或未能採取有關豁免內所列明的措施，便須遵守第171條的規定。

《證券(證券借出)規則》

25. 該《草擬規則》已加入目前根據《證券條例》制定的《證券(證券借出)規則》的規定。有關規則在政策上並沒有任何改變。

其他事項

26.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評論者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7.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28.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形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建議的賣空豁免)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市場監察部收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short_selling_exemptions@hksfc.org.hk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²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²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
第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VII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外匯基金”(Exchange Fund) 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條成立的基金；

“外匯基金票據”(Exchange Fund Bill) 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任何稱為“外匯基金票據”的文書；

“外匯基金債券”(Exchange Fund Note) 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任何稱為“外匯基金債券”的文書；

“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Monetary Authority-appointed market maker) 指由金融管理專員就進行有關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及指明文書的莊家活動而在現行有效的委任書下所委任為莊家的任何人；

“指明文書”(specified instrument) 指地鐵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根據它們各別由金融管理專員安排的票據發行計劃所發行的任何票據；

“持有確認”(hold) 指由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某特定數量的特定證券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借出人”(lender) 指證券借貸協議所指的證券借出人，只要有關證券是借出人根據該協議以代理人身分代客戶借出，則就本規則而言，該代理人(並不包括其客戶)須視為借出人；

“借用安排”(borrow) 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而作出的證券借用，不論借出人是否已將借用證券交付予借用人；

“期貨莊家”(futures market maker)指期貨交易所公司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期貨交易所公司規則獲准在期貨交易所公司經營的認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

“證券莊家”(securities market maker) 指證券交易所公司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券交易所公司規則在證券交易所公司經營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進行莊家或流通量供應活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5A條，在證券交易所公司經營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結構式產品的發行人；

“概括性保證”(blanket assurance) 指由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的確認，表示借出人就某個界定證券組別有足夠的整體供應，因此在各方議定的特定限期內，有關證券可供借出予借用人；

3. 為本條例第170(3)(e)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1) (a) 凡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莊家出售以下任何一項—

- (i) 外匯基金票據；
- (ii) 外匯基金債券；或
- (iii) 指明文書，

(b) 凡在進行證券經銷業務時出售證券，

該項出售即屬於為本條例第170(3)(e)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2) 就本條而言，以下交易或買賣構成證券經銷業務—

- (a) 證券莊家出售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用以對沖先前取得的另一種證券的持倉風險，而該被出售的證券為該另一種證券的成分證券或反之亦然；

- (b) 期貨莊家出售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用以對沖先前取得就有關證券或包括有關證券在內的證券指數的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
- (c) 證券莊家在為有關證券進行莊家或流通量供應活動時出售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惟有關證券莊家必須在進行有關出售當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結束之前，取得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的權利。

4. 第 171 條內某些規定不會生效的情況

(1) 除第(2)至(8)條另有所指外，該條例第 171 條不適用於憑藉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的“賣空指示”的定義中的第(a)(i)段而構成賣空指示的賣空指示。

(2) 任何人如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在傳達第(1)款所指的賣空指示時，應向其代理人提供口頭保證，表示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而該人必須—

- (a) 以磁帶錄音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 (b) 已經與其代理人達成協議，使其代理人同意—
 - (i) 以磁帶錄音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或
 - (ii) 在收到賣空指示時，在蓋有時間印章的記錄上，記錄第(5)款述明的與該指示有關的資料，或
- (c) 在作出有關口頭保證的當日結束之前，以文件形式向有關代理人提供該口頭保證的確認。

(3) 交易所參與者如以當事人身分售賣證券，在傳達第(1)款所指的賣空指示之前，必須—

- (a) 已經收到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提供的口頭保證，表示已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及
- (b) 已經—
 - (i) 以磁帶錄音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 (ii)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記錄上，記錄第(5)款述明的與該指示有關的資料，或
- (iii) 與有關對手方達成協議，使該對手方同意 -
 - (A) 以文件形式記錄第(5)款述明的與該指示有關的資料；
 - (B) 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結束之前，向該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文件。

(4) 任何人如以代理人身分售賣證券，在傳達第(1)款所指的賣空指示之前，必須 -

- (a) 已經從其當事人或(如該指示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出或代其他人作出)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收到口頭保證，表示該證券借貸協議的對手方備有該指示所關乎的證券可供借給或交付給他，及
- (b) 已經 -
 - (i) 以磁帶錄音形式記錄該口頭保證；
 - (ii) 在蓋有時間印章的記錄上，記錄第(5)款述明的與該指示有關的資料，或
 - (iii) 與其當事人或(如該指示是為其他人的利益作出或代其他人作出)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達成協議，使有關當事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在作出該口頭保證的當日結束之前，以文件形式向其提供該口頭保證的確認。

(5) 根據第(2)(b)(ii)、(3)(b)(ii)及(iii)(A)，及(4)(b)(ii)款而需提供的資料包括 -

- (a) 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或證券組別，以及其數量；及
- (b) 是否曾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是否曾訂立借用安排，及作出或訂立該保證、確認或借用安排的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6)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就口頭保證、第(5)款所述明的資料或以文件形式就口頭保證作出的確認作出記錄(包括磁帶錄音或蓋有時間印章的記錄)，必須保留有關文件記錄，為期不少於記錄、收取或收到該等保證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起計的一年。

(7) 有關人士必須應證監會在第(6)款所提述的該一年期之內的任何時間作出的要求，在證監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證監會提供及出示載有該口頭保證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包括磁帶錄音或蓋有時間印章的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借出人須備存紀錄

(1) 當借出人向借用人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訂立借用安排時，借出人必須以文件形記錄以下資料—

- (a) 借用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被借用或可供借用的證券或證券組別，以及其數量；
- (c) 是否曾作出概括性保證或持有確認，或是否曾訂立借用安排，及作出或訂立該保證、確認或借用安排的時間(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借出人必須—

- (a) 在不抵觸第(b)段的條文下，保留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紀錄，為期不少於製備該等記錄的日期起計的一年；及
- (b) 應證監會在該年內的任何時間作出的要求，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該等紀錄。

(3) 在本規則中，“證券”(securities)指在證券交易所公司上市的證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年 月 日

註 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目的在於指明就該條例第170(3)(e)條而言，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170(1)條的規定的交易類別，以及訂定第171條內某些規定不會生效的情況。